

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

114 學年度教學資源借用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- 二、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影音圖書及教材教具，使達到公平借用，資源充分利用，提升使用之效率，並有效管理之原則，特訂定本中心教學資源借用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計畫借用對象為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特殊教育學生、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、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，且以教學、研究及公務為限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南投區、埔里區、水里區及竹山區等四個分區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箱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家長為身分證、教師為教師證、學生為學生證等證明文件）至各分區借用。（僅接受到現場借用，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。）
 - （二）草屯區教學資源箱置於本中心，若借用身為學生、家長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，僅接受到現場借用（請先至本中心網站確認欲借用資源目前是否可供借用），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。若借用身為已註冊本中心帳號之教師，提供網路預約借用服務。以上借用人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為學生證、家長為身分證、教師為教師證、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）借用。
 - （三）每人每次以 2 套教學資源為限。自借用日起 1 個月內歸還，若無人預約，得辦理續借一次，續借一次以 1 個月為限。
 - （四）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、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 - （五）各分區借用地點：
 - 1、南投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、中寮鄉）：南崗國中輔導室-洪淑冰組長（電話：049-2222460#262）。
 - 2、草屯區（草屯鎮、國姓鄉）：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-陳佳君老師（電話：049-2562609）。
 - 3、埔里區（埔里鎮、魚池鄉、仁愛鄉）：埔里國中特教辦公室-郭峰杉組長（電話：049-2904484）。
 - 4、水里區（集集鎮、水里鄉、信義鄉）：水里國小輔導室-陳育暖主任（電話：049-2770014#115）。

5、竹山區（竹山鎮、鹿谷鄉）：雲林國小輔導室-江宗祐老師（電話：049-2643321#118）。

五、分區教學資源箱內含：每學期共 10 本繪本、10 套桌遊及 10 片影音光碟，分別放置各分區資源中心，以利該分區人員借用。

六、借用之教學資源，請務必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、保管。如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損壞，由本中心洽請廠商維修，費用由本中心負擔。倘因不當使用造成教學資源損壞，或借用物發現部分材料遺失之狀況，借用人應自行修復，或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借用物歸還或照價賠償。上述賠償事項，於借用結束日後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
七、為避免上述教學資源損壞或有遺失之情事，請保管人員、出借人員及借用人務必確實清點及維護。

八、相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任意拷貝、複製或借給他人使用。
- （二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本縣授權之教學軟體，僅限個人使用。
- （三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本中心恕不接受委託拷貝、複製之行為。
- （四）歸還借用物時，請找各該分區管理者，並務必放置回原處。
- （五）如因特殊需要，本中心得隨時收回借出之教學資源，借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（六）如有違犯上述規定而致智慧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中心不負任何相關責任。
- （七）學期結束前，請各分區中心將教學資源箱進行整理及清點，並於學期結束後（寒、暑假期間），將教學資源箱送回本中心，以利本中心進行盤點及整理。
- （八）借用期滿未如期歸還者，停止借用權利兩個月，並請各分區中心進行追回所借資源。於借用期滿後一個月，倘仍無法追回，請各分區中心依相關規定請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公布之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